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3〕17号

关于开展质量创新中心建设与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创新中心在质量创新体系和组织自主质量创新能力建设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助力打造区域质量创新发展新优势。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质促会”）特组织开展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创新中心内容

质量创新中心是指组织以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整合并利用组织内外各类资源，开展质量技术创新研究或攻关，质量基础设施（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等要素）协同创新应用研究与示范，促进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的平台。

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具体内容可详见附件1《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质量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申报质量创新中心建设的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
- （二）具备较强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在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三）具有较完善的质量创新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质量创新能力和较高的质量创新研究投入。
- （四）具备质量创新人才优势，拥有质量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三、评价程序

质量创新中心建设评价分为自愿申报、资料核实、现场评价与综合分析、社会公示、颁发牌匾与证书五个阶段。

（一）**自愿申报**。凡符合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要求的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并提交《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基础自评报告》（详见附件3）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至省质促会。

（二）**资料核实**。省质促会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现场评价与综合分析**。省质促会组织专家组委员会对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现场评价报告。专家组委员会根据申报组织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择优推荐，提出获得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名单。

（四）社会公示。省质促会将获得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7天。

（五）颁发牌匾与证书。省质促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授予质量创新中心牌匾和证书，以宣传推广优秀的质量创新中心，引导广大组织学习先进的质量创新经验，推进质量创新整体水平提高。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愿申报质量创新中心建设与评价的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并提交《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表》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基础自评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质促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质促会邮箱。

申报时间：常年均可申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婉莹、吴曼妮

联系电话：020-88526770，18819492818，13527846199

联系邮箱：gqda2016@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86号701-9 广东省
质量发展促进会

附件：

1、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质量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2、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表

3、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基础自评报告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3年5月15日